

气象局:我们是在维权 短信商:他们是在垄断

河北一气象短信运营商遭封杀引发争论

连日来,河北省11个地市局气象局以未经授权转抄天气预报为由,纷纷向一家气象短信运营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但这家公司反过来指责气象部门实施信息垄断,有意将其“挤”出市场而扶持自己的公司。这一事件引发专家质疑:究竟是一场气象部门整顿天气预报违法传播市场的维权之战,还是破除信息垄断的抗争?

接踵而至的11次处罚

一早醒来,先看看手机短信中当日天气怎么样,已成为越来越多人的生活习惯。人人都离不开的天气预报,如何保证信息传播的可靠性和便利?中国气象局颁布的《天气预报发布与刊播管理办法》规定:“必须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实时气象预报,并注明发布台站的名称和发布时间。其他媒体需刊播气象预报的,应与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签订刊播协议。”然而,去年初以来,石家庄佳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在未经河北气象部门授权的情况下,通过从中央气象台问天网上转抄天气预报,在河北省11个地市局开展手机短信业务。这些地市局气象部门则按规定,对这家公司分别作出3万至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运营商:违规是出于无奈

佳诚公司负责人罗忠华讲述了事情的经过——

2002年3月,佳诚公司与河北省专业气象台签订一份《关于合作开展手机气象信息点播业务的协议》。协议规定:河北省专业气象台向佳诚公司提供气象信息,佳诚公司通过手机短信向订制用户发送该信息,双方按约定好的比例分成。2003年,河北省专业气象台的上级单位河北省气象科技服务中心也想进入气象信息短信运营领域,由于他们此时一无技术,二无电信增值业务资质,便与佳诚公司签订了一份《运营维护委托协议》。当年,河北省气象科技服务中心取得手机短信运营资质。

2004年,中国气象局颁布《气象预报发布与刊播管理办法》,河北省专业气象台向佳诚公司发出一份告知函:“原先与佳诚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不符合现在在刊播管理办法中关于‘应与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签订刊播协议’的规定,省专业气象台不具备签约资格。”

直到这时,罗忠华才搞清楚省气象局的内部机构分工:河北省气象台是发布天气预报的事业单位,而专业气象台是从那里分离出来专门搞有

偿信息服务的一个实体,隶属于河北省气象科技服务中心。罗忠华说,合作协议不规范是历史原因造成的。他多次去找河北省气象台以及省气象局有关领导,要求重新签订刊播协议,并按规定拿出一部分收入用于支持气象事业,但是被拒绝了。去年初,佳诚公司接到了河北省气象局发来的停止传播气象信息的通知,由于放弃气象短信业务损失太大,这才从网上转抄天气预报。

背后的利益之争

气象部门为什么拒绝与佳诚公司签订刊播协议?河北省气象局法规处处长李立宪说,这主要是佳诚公司不诚信造成的,当初与省专业气象台合作时有意瞒报收入,减少了气象部门分成。气象信息作为气象部门的科技成果,他们有权选择运营商签订刊播协议。

罗忠华说,如果仅仅是因为收入分配问题产生分歧好办,什么条件都答应。可事实上,气象部门就是想把他们“挤”出市场。

与佳诚公司类似,在河北开展气象短信业务的北京维艾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佛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也因采取从网上转抄天

气预报的方式,被同时责令停止传播气象信息,用户都被河北省气象科技服务中心收购。

对此,河北省气象局法规处处长李立宪的解释是:气象信息作为一种特殊信息,其传播不能无限制放开,运营商太多了就容易乱。

至此,河北省只保留河北省气象科技服务中心一家合法气象短信运营商。

限制竞争不合理

河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肖辉教授说,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及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及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肖辉说,在气象信息传播过程中,如果允许多家运营商竞争,有利于公众获取低廉气象信息。气象主管部门应加强事后监管,而不是事前限制。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李济东说,气象信息作为一种公共资源,气象法并没有赋予气象部门对其享有所有权,政府部门有责任通过各种手段保证气象信息准确、快捷地传播出去,任何部门不应借此收费、牟利。

“新华视点”记者 张涛 (据新华社石家庄7月21日电)

陕西铜川363套房被查封 住户包括几名副市长

7月18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在《铜川日报》上刊登的一则查封房产公告,就像一颗重磅炸弹“投”在了铜川市新区阳光小区。“买了多年的房子怎么突然就被查封,而且即将拍卖?”小区350多家住户人心惶惶,感到不可理解。

363套房被查封

公告称,法院在执行乌某等人与西安联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联强公司)商品房买卖纠纷一案中,由于被执行人西安联强公司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法院依据执行裁定书,对该公司于铜川新区阳光小区的363套房产予以查封,并公布了具体查封的商品房楼号、单元号和房号。

那么,查封的具体原因是什么呢?雁塔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梁联慧说,2004年9月10日,雁塔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乌某与西安联强公司联营合同纠纷一案依法作出判决,联强公司被判败诉。判决下达后,联强公司不服,向西安中院提起上诉,中院审理过程中,联强公司又提出撤诉。同年11月30日,西安中院作出终审裁定,维持原判。

判决后,联强公司拒不执行,2005年1月20日,法院下发执行通知书。执行期间,此案原告双方及联强公司提供的担保人三方达成协议,针对联强公司欠原告700余万元的款项制订还款计划。2006年3月9日,三方又签订了一份补充还款协议。此后,联强公司偿还了100万元,之后便再无下文。为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

益,清理欠款积案,雁塔区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联强公司对阳光小区住房所有权的执行线索,依法对该小区的363套住房予以查封。

近半业主是政府工作人员

位于铜川市政府大楼正对面的阳光小区,是西安交大开元集团下属的西安联强公司1998年开发的,是铜川市新区最早开发的商品房小区之一,共有商品房1190多套。

当年铜川市主要党政机关迁移新区后,为提升新区人气,铜川市政府曾鼓励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在阳光小区购买房子,并制定了一定的优惠措施,因此,该小区入住的业主很多都是政府机关工作人员。据悉,雁塔区人民法院此次查封的363套房子中,有十余套还未售出,售出的房子中近一半业主是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其中包括几名副市长。

住户利益会不会受损?

阳光小区开发商——西安联强公司副总经理葛娜说:“法院之所以将售出的房子查封,主要原因是这些房子未办理过户手续,业主没有拿到房产证。没有房产证,法院误以为已经售出的房子仍是开发商的资产。”

20日下午,铜川市中院一负责人称,最高人民法院曾做过司法解释:商品房买卖过程中,如果业主已交完房款,且已经入住,这种情况下,即使没有办理过户手续,没有取得房产证,法院也不能采取查封等强制措施。据《华商报》

我家在宁夏固原市原州区最偏远落后的甘城乡甘城村,这里已经20个月没有下雨了。生活用水都要到很远的大山外面去买,庄稼几乎颗粒无收。我和弟弟今年都参加了高考,有望考上重点大学。但是母亲已经卧床不起,父亲一人四处打工,也挣不了几个钱,学费、生活费怎么办?

但是,我决不会放弃用知识改变命运的信念。如果家里的钱只能供一个人,先让弟弟上大学,我去打工,等我挣到了钱,再接着考,我一定要读大学。我相信没有比人高的山,没有比脚长的路!

2006年宁夏固原市原州区应届高考考生:李佐鸣

据统计,全国大学新生中特困生的比例超过8%。为了让他们顺利走进校园,本报与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中央电视台新闻中心《共同关注》栏目、新浪网及全国百家媒体联合推出“圆梦行动”大型公益活动,呼吁社会各界慷慨解囊,奉献爱心。

希望工程共襄善举 莘莘学子圆梦大学

- 捐款4400元人民币,结对资助一名贫困大学新生。您可以在网上浏览学生信息,选择您资助的学生。
-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或省级青少年发展基金会通过银行一次性将您的捐款汇至受助学生个人账户。
- 您捐款后将收到希望工程捐款专用收据(凭收据可享受税收优惠)、载有受资助学生基本信息的《结对资助卡》和受助学生的感谢信。
- 捐款方式:网上在线捐款、邮局汇款、银行汇款。
- 您也可通过短信捐款:移动用户编辑短信2006,发送至12006;联通用户编辑短信2006,发送至9802,即为圆梦行动捐款10元人民币。

活动网站:WWW.shangdaxuela.cn(上大学啦)捐款热线:(010)64055518

捐款地址:北京市交道口南大街后圆恩寺胡同甲1号;邮编:100009

收款人: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请在附言栏上注明:圆梦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交道口支行

户名: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账号:11-191301040003296

外币开户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美元账号:00023608091014 日元账号:00038408091027

港币账号:00023608091013



团结互助,伸出友爱双手

说明:您捐款中的10%将作为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的服务、筹资及管理成本。